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林少璿

相 對 人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系爭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其中新臺幣(下同)8,157元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,157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又相對人雖陳報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4號事件之訴訟費用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他字第72號民事裁定(下稱前案裁定)確定在案。惟查，前案裁定係就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交之

01 裁判費為裁定，與本案係聲請人就其已繳納之裁判費聲請為
02 裁定有所不同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合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